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01號

原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　慶
被　　告　明暘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大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本於兩造間民國107 年5 月28日簽立之信託契約書暨受益權轉讓契約書第17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 頁、第10頁），依該契約書第23條第2 項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之履行涉訟時，之契約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同上卷第34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此外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因該契約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